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34号

罪犯余养灼，男，汉族，小学文化，1974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了(2020)闽0582刑初8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养灼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了(2021)闽05刑终35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19年3月以来，该犯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将其持有的林龙伟、林孝光、及其本人名下的多张银行卡提供给上线用于协助进行转账、提现转移赃款，并从中获取收益，该犯犯罪数额共计人民币3314190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73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37分，共兑换表扬四次。起始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7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结案证明和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余养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1月9日